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九、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
云泽投资	指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瞿洪桂的一致行动人）
佑赛科技、公众公司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兴发、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赛科技系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通过增持中电兴发股份间接对佑赛科技进行的收购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致：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通过增持中电兴发股份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中电兴发持有的佑赛科技 68% 股权而编制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在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瞿洪桂

根据瞿洪桂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瞿洪桂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瞿洪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1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2、云泽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泽投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UPH05
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901-2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6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70

云泽投资成立了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EM18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基金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比例（%）
1	瞿洪桂	7,376.83	76.96
2	云泽投资	2,008.03	20.95
3	秦小英	100.00	1.04
4	韦俊	100.10	1.04
合计		9,584.96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根据云泽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之一云泽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瞿洪桂先生。

瞿洪桂先生持有云泽投资 87% 股权，并通过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云泽投资 13% 股权，合计控制云泽投资 100% 股权。同时，瞿洪桂先生担任云泽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云泽投资的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事项，为云泽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云泽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除中电兴发与云泽投资外，瞿洪桂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99.33	投资管理（现未实际经营，拥有北京的一层办公楼，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2	大咖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8.00	个人智能穿戴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
3	中投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23.00	锂电池应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4	云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50.00	31.00	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开发（未实际经营，拥有苏州一处厂房，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北海中电兴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97.50	商业、工业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6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65.30	41.00	元器件生产外包服务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之一的云泽投资执行董事为瞿洪桂先生、监事为曾滢女士、经理为张志先生，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佑赛科技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佑赛科技股份，不适用《投资者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瞿洪桂先生及云泽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云泽投资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云泽投资成立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私募基金管理规则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中电兴发股份，不涉及其他相关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中电兴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披露的信息，瞿洪桂先生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成立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36%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瞿洪桂先生及云泽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474,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1 月 8 日，中电兴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 年 1 月 25 日，中电兴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中电兴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洪桂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通过改选中电兴发董事会，瞿洪桂先生成为中电兴发实际控制人。

中电兴发持有佑赛科技 68%股权，为佑赛科技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成为中电兴发实际控制人后，通过控制中电兴发间接持有佑赛科技 68%股权，实现了对佑赛科技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前后，中电兴发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拥有公众公司权益的股份不发生改变，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束龙胜先生变更为瞿洪桂先生。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中电兴发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收购。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改变佑赛科技经营、调整佑赛科技组织结构、修改佑赛科技章程、处置佑赛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佑赛科技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佑赛科技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佑赛科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等的调整。同时，可能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众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云泽投资未从事与佑赛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且收购人瞿洪桂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佑赛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佑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市公司中电兴发体系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拓展业务范围后的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挂牌公司经营、停止经营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挂牌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与佑赛科技未发生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公众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公众公司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进行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佑赛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佑赛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佑赛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佑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佑赛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佑赛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佑赛科技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佑赛科技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佑赛科技资产的独立完整。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佑赛科技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佑赛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佑赛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佑赛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佑赛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佑赛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佑赛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佑赛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佑赛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佑赛科技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佑赛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等，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收购人关联方除中电兴发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外，其他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拟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王亭亭：

童子骞：

2019年7月25日